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4〕26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我县通过住房租赁补贴形式，对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2023 年上级下达住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为 130 户，实际发放 119 户 35.154 万元，任务完成率 92%。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季度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宁县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租赁补贴保障，切实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进一步推动全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建设，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详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中心对全县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同时根据财政部门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对考核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做好各项指标分析，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表明，宁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有效保障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大审核力度，确保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住房困难家庭中；三是对县城境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宁县住房租赁补贴计划均纳入年度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县级财政部门后经县房产服务中心申请，县财政审批，县房产服务中心对保障对象相关资料审查核对后，直接发放至保障对象银行账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上级下达租赁补贴任务 130 户，实际发放 119 户，任务完成率 92%。在使用过程中无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绩效评价对保障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保障对象满意度高，租赁补贴发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切实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同时提高了政府形象，维护社会发展等社会效益显著。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居生活环境改善程度较为明显。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可持续改善程度明显，完成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通过对保障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保障对象对项目满意度高，租赁补贴发放能够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租赁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在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积极谋划、加强组织、创新机制、强力推进，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在上级下达至县财政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至县房产服务中心，并由县房产服务中心及时将租赁补贴发放到位。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住房保障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个人住房信息与工商、公安(车辆管理)、公积金、社保、民政和就业单位的信息不能同步共

享。

七、有关建议

搭建科学的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采取联合审查制，实现个人住房信息与市场监管、公安(车辆管理)、公积金、民政和就业单位的信息共享，尽快实现信息一体化，申请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切实解决群众申报手续复杂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